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就重組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本公司並不存在，而我們的附屬公司為高陽的附屬公司，高陽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業務發展

我們從事發展及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自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開業起，我們多年以來在國際市場上擴充我們的據點，包括已於美國成立基地。以下為發展我們的業務至今的重要事件：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獲得韓國P60-S1台式便攜式EFT-POS終端機的第一項銷售訂單，標誌著我們在韓國市場的首次成功
二零零二年	被選為UMS 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
二零零四年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被選為中國銀行總部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
二零零五年	被選為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被選為中國建設銀行總部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被選為中國農業銀行總部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註冊成立百富科技(美國)
二零零九年	在中國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實施PLM以加強我們的研發管理 自創業以來，合共銷售1,000,000台EFT-POS終端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通過百富科技(現時由我們擁有其60%權益)持有。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已同意收購百富科技的餘下權益致使假設符合該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及完成該項收購，則百富科技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及本集團下屬各公司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初起的公司發展概述如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公司歷史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1段。

百富科技集團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初，本集團下屬營運的附屬公司僅包括百富科技及百富科技(深圳)。同時，百富科技在俄羅斯莫斯科設立首個海外代表辦事處。該辦事處其後因考慮到運營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關閉。

由於有意向北美市場擴充，百富科技根據喬治亞州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成立百富科技(美國)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現為我們美國的主要營銷部。

於百富科技的系列A及系列B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百富科技、高陽與投資者Digital Investment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百富科技同意向Digital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750,000股百富科技優先股(該批優先股其後於下文所述Dream River完成作出的投資後重新指定為系列A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0百萬美元。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因此實際持有百富科技20%股權。10百萬美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兩期支付。該項投資已完成，而系列A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所籌集資金乃用作發展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根據百富科技、高陽、另一投資者Dream River與高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高陽科技向Dream River轉讓8,750,000股百富科技普通股(佔百富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20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該等普通股於轉讓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即時轉換成系列B優先股，而20百萬美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支付。由高陽科技(其當時亦於高陽的提供財務及銀行解決方案業務擁有權益)持有百富科技的餘下股份已根據百富科技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至高陽全資同系附屬公司Grand Global，代價為225,000,000港元。225,000,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

百富科技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按一對一的比率轉換成普通股，惟於綜合、重新分類或拆細或於以每股低於1.143美元(倘轉換成系列A優先股的比率調整)或2.286美元(倘轉換成系列B優先股的比率調整)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根據百富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時須作調整。兩類優先股均有權按相同比率享有百富科技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普通股股息並基於已轉換基準享有投票權，可優先享有不超過該等股份相關投資者的初步投資金額加其後派付的股息的股本回報，之後與其餘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系列A優先股或系列B優先股均不受任何贖回限制，惟為行使該等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則除外。該等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所附權利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第1.5段。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有條件同意[●]根據 Hao 換股協議收購所有該等優先股份。

百富科技股東之間的關係受股東協議的管治，據此，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各自擁有權利(其中包括)(i)受其合共持有不少於彼等各自己發行優先股5%的規限，委任一名董事進入百富科技董事會；(ii)高陽或其任何聯繫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銷售彼等所持百富科技股本中普通股的任何權益；及(iii)認購百富科技所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成百富科技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新證券。

有關[●]完成前本集團少數股東的其他資料

Digital Investment由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擁有95%。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為專門於大中華區投資的私人股權基金。其為封閉式基金，初始期限為8年。Dream River為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的公司。HAO Capital Fund II L.P.為專門於大中華區投資的私人股權基金。其為封閉式基金，初始期限為8年。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的投資目標均為尋求中期資本升值及其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日，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及 HAO Capital Fund II L.P.所管理的資產合共約為517,300,000美元，而其投資者包括高資本淨值的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HAO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公司為HAO Partners L.P.(其為HAO Partners (Holding) Limited的普通合夥公司)。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公司為891 Venture Limited。劉揚聲先生在HAO Partners (Holding) Limited 及 891 Ventur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HAO Capital已向我們確認，Digital Investment、Dream River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概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關係的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業務及／或投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高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我們則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重組」第1.5段。總括而言，重組包括：

- (i) 高陽轉讓於Grand Global的全部間接權益予本公司以換取新股份；及
- (ii) Hao換股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於該等交易完成後，Digital Investments及Dream River獲發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本協議完成後經發行該等新股份的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的20%及20%。該等交易旨在於確保高陽、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於百富科技的持股比例（及應佔權益）不會因重組而改變，從而令彼等於百富科技的實益權益與緊接換股前相同。Hao換股協議並無賦予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彼等原先根據有關百富科技的股東協議並無享有的額外權利。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及[●]均毋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特別是，我們的中國律師已確認，(i)由於重組於中國以外地方進行，故並無規定取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而重組並不涉及百富科技（深圳）擁有權的任何直接變更；及(ii)按概無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居民的基準，故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問題適用。

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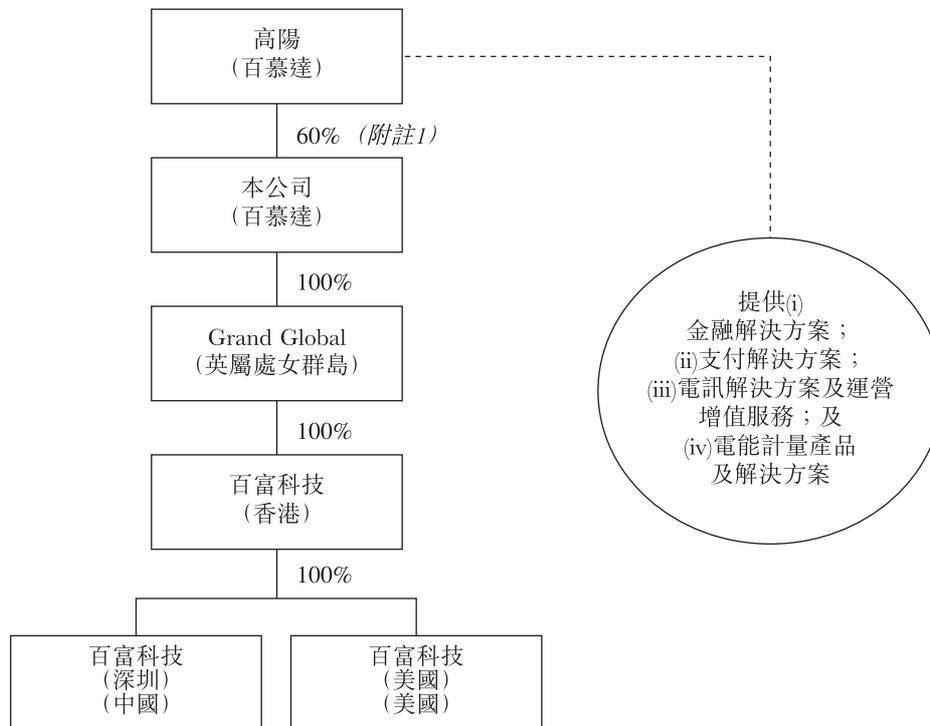
本集團屬下的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如下：

- 本公司及Grand Globa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百富科技從事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百富科技（深圳）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百富科技（美國）從事銷售EFT-POS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Hao換股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

1. 本公司餘下40%權益乃由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全以普通股形式各自持有20%。根據Hao換股協議，不論據此擬進行的換股是否完成，本公司已承諾直至[●]前(但非[●]後)確認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在有關百富科技的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有關詳情已載於本節「企業發展－於百富科技的系列A及系列B投資」分節。